

普選特首設預選符合《基本法》 施永遠挑起港台風波為要官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上周輿論關注焦點，是有關未來普選特首的產生辦法。輿論指出，討論未來兩個普選的產生辦法，必須先明確愛國愛港是治港者的條件和前提，在香港實行普選的依據是《基本法》，因此香港的普選問題，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有輿論聲言，不接受2017年普選特首設預選機制，並指這是要將反對派人士拒之門外。但多數輿論指出，《基本法》列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本身就是一種初選，無論稱之為「預選」還是「篩選」機制，都是必須的一個法定程序，特首普選有預選是理所當然，否則就是違反《基本法》。近日港台所謂編輯自主受壓風波，有輿論指事件的根源在於施永遠因為署任一年而不獲「坐正」，於是惱羞成怒作出有關指控，將事件政治化，應予以揭露和批評。輿論更關注到反對派提出的「癱瘓中環四部曲」引發愈來愈多的民意反彈，不少專業人士亦擔心行動損害香港利益。

《基本法》精神滲透「愛國者治港」原則

中央明確表態，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有輿論認為這表明未來的普選不會是「真普選」，不獲中央認同的人士將不可能作為候選人參加特首普選，有輿論更指《基本法》並沒有條文列出特首參選人須「愛國愛港」的要求。但許多輿論指出，整部《基本法》的精神，都滲透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有分析亦指出，《基本法》明確規定特首對香港負責之餘，必須對中央政府負責，執行中央的相關指令。兩個「負責」已簡化為「愛

國愛港」。[香港回歸祖國已經15年，要求從政者忠於國家，忠於《基本法》，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早已是全社會的共識。]

特首普選有預選或篩選理所當然

在普選特首的問題上，有輿論指若透過預選「篩選」反對派參選人，這根本不是「真普選」。不過，不少輿論認為這種說法與《基本法》不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提

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本身就是一種初選，是《基本法》規定的必須的一個法定程序，而預選或篩選機制最重要的標準和條件之一，就是特首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有輿論更指民主選舉也不是單純「少數服從多數」的數字遊戲，任何地方，任何政黨，都會設立一定的門檻，以確保被選者能代表他們及人民最大的利益。輿論亦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是使特首候選人獲得中央及港人兩方面認同和支持，並可阻止那些無法獲得中央及港人兩方面認同的報名者入局，此機制不但可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更可避免憲制危機。

施永遠求官不遂挑起風波引發爭議

港台日前召開員工大會討論所謂管理與編輯自主受壓事件，會後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遠卻指稱自己30多年來未曾受到如此大的政治壓力，他更要求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廣播處長鄧忍光云云。對於施永遠的指控，有輿論指反映廣播處長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但輿論普遍認為，廣播處長身兼港台總編輯一職，對一些節目提出意見是合情合理，也是應盡之職。至於所謂政治任務的說法，屬於極嚴重的指控，施永遠有責任提出證據，甚至向公務員事務局投訴，有報章社評更指「施永遠說得含糊其詞，吞吞吐吐，只表示若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例聆訊此事，在得到法律保障才會交代，以免被控告誹謗云云。」有輿論認為，施永遠根本拿不出

證據證明自己的指控，這不但對鄧忍光不公平，更是違反了傳媒客觀求實的精神。有輿論亦指事件的根源在於施永遠因為署任一年而不獲「坐正」，於是惱羞成怒作出有關指控，目的是將事件政治化，向管理層施壓，並且不惜將港台節目公器私用，當局必須調查事件追究責任。

專業人士擔心「癱瘓中環」禍港

反對派策動的「癱瘓中環」仍在醞釀當中，但愈來愈多意見指出行動將會為香港帶來沉重的後果，一些專業人士不願看到佔領中環的發生，因為這不單會引起香港撕裂，對本港經濟、形象等各方面都會造成嚴重傷害。輿論亦認為，「癱瘓中環」是針對本港的經濟政治中心，癱瘓期間對本港經濟和國際聲譽將造成巨大的損害，尤其是專業人士更是首當其衝，參與人士更可能是惹上官非。有分析就指「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居然鼓動專業人士當炮灰犯罪佔領中環，癱瘓中環作為經濟命脈的正常運作，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輿論亦擔憂「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除了因為有完善的法治制度、通訊自由及廉潔社會外，穩定的營商環境也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試想想，若有一天，中環集結了大批示威人士，導致交通癱瘓，銀行不能營業，公司不能交易，市民不能提款，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社會？」

李慧琼：反中央者選特首 中央不可能任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社會近日就2017年特首選舉辦法有不同看法，反對派就聲稱倘特首選舉設「初選」就等同「篩選」，是「阻撓」反對派「入關」參選云。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指出，反對派的批評是「過早下定論」，並指不同民主國家或地區均有設立預選等機制。香港要落實普選，首先要尊重《基本法》、尊重「一國兩制」，並應聚焦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下的選舉安排，達至各方接受選舉安排，而非事事「陰謀論」。

昨日港台節目《城市論壇》上，反對派「真普選聯盟」召集人鄭宇碩聲言，內地的選舉也有預選或候選人名單醞釀機制，但嚴格來說只是「黨政機關控制選舉的方法」，故該聯盟不會接受預選一類機制，「如果並非所有人都機會獲提名參選，就有違公平普及原則」。

批反對派過早下定論

李慧琼在節目上反駁，「若果話有民主程序就等同有篩選，就等於有人想完全控制，唔畀香港一個有競爭嘅選舉，我覺得係過早下定論」。她認為，大家應研究不同民主地區的選舉制度，很多地方對首長候選人的提名都有要求，如英國和美國亦非完全由一人一票選出首相或總統，國際社會不會因這類國家及地區並非完全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指其不民主。

她續說，英、美的總統或首相選舉雖然人人可參與，但當地的選舉制度令選舉事實只是「兩黨選舉」，或只有相對是有政治實力或資本的人才可以參選，普通平民難透過現有制度參選而當選，而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地方，需要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下去考慮國際標準。



張達明不得不認同李慧琼(右)的說法，表示「有提名唔係表示無普選」。

劉國權 攝

首要尊重基本法「一國兩制」

李慧琼強調，香港要落實普選，首先是要尊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聚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下的選舉安排，以達至各方接受選舉安排。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張達明認同李慧琼的說法：「有提名唔係表示無普選，有民主程序亦表示唔係真普選。」不過，他稱，最重要的關鍵是要符合國際標準，包括一個人的參選權不會因政治主張而受到歧視，參選權不會受不合理限制，及選民的選舉意志得以自由表達。

他又稱，普選到最後並非法律問題，而是「人大點樣解釋，法律一定解得通」，但近日傳聞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就「不像」會選出有實力的候選人，「原來係要剔走一些有實力，不過佢(中央政府)認為你唔愛國、或中央不歡迎的人」，憂慮此舉會違反國際上的普選定議。

通過民主程序限候選人數目可理解

李慧琼在回應時反駁，她也希望未來的政改方案具備競爭力，讓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參選，但大家都明

白，一次選舉中太多候選人，未必能讓市民了解所有候選人從而作出合理的選擇，故通過民主程序讓候選人數目變得合理是可以理解的，如法國總統選舉就會有第一輪和第二輪選舉，先剔走不符資格的候選人。

鄭宇碩又聲稱，國家領導人口中的愛國愛港標準難以界定，「含糊不清」，擔心此舉會成為「政治審查」。李慧琼反駁說，有志參選的人理應支持中央政府，倘若要求中央政府任命一名將推翻中央政府掛在口邊的人當特首是不切實際的，故要求特首候選人支持中央政府是理所當然的。

林煥光：普選宜尋社會最大共識

另外，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林煥光昨日在一公開場合被問到2017普選特首的問題時坦言，特區政府仍未就此開展諮詢工作，自己不宜講得太多，但強調普選及政改是複雜及具爭議的問題，有心團體及個人應以謹慎冷靜的態度，思考如何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行一大步，而政府應在恰當時候以坦誠、開放及兼聽的態度公開諮詢，尋求香港社會的最大共識。

批「人力」叫價入「真普聯」 鴿黨新同盟互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由民主黨主導的「真普選聯盟」，今年「蛻變」成所謂「真普選聯盟」，並為吸納更多反對派政黨加入，試圖洗脫「白鴿味」，但「未傾傷，先爭拗」：「人民力量」宣稱「有條件加入」新組織，民主黨即高調聲言批評對方預設加入的條件。新民主同盟日前發表聲明，質疑民主黨對其他反對派加入，是將該平台「當作私人俱樂部」。民主黨昨日就反唇相譏，指「真普選」的共識是「加入時不帶任何前設和條件」，「當時並無任何團體反對，包括新同盟」。

劉慧卿：不接受前設條件

在反對派成立所謂「真普選聯盟」後，「人民力量」於日前表示會加入，但就稱會「有條件加入」，包括所有其他成員都必須支持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有議員都要由一人一票選出，亦不能就未來香港的政制「與中央談判」，否則隨時會退出。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其後聲明，「大家坐低傾唔係問題」，但不會接受任何成員在聯盟討論前提出任何前設條件。「人力」主席劉嘉鴻就稱，不明白劉慧卿所謂不接受前設的說法，又表明會於本周三將如期出席「真選聯」的討論。

兩黨相爭，新民主同盟就「做架槓」，於日前發表聲明，質疑劉慧卿提出所謂「不接受前設」的說法，稱該黨在加入該聯盟前，已經表明聯盟不能排斥任何支持民主發展的組織團體加入；不能排除透過立法會議員辭職而進行政改「公投」；必須拒絕中央政府「介入」，拒絕與中聯辦或中央談判；不承認民主黨與「中共」私訂2017年、2020年所謂普選的時間表。「乜『真普聯』係民主黨的私人俱樂部？」

「只重提共識」責新同盟歪曲

劉慧卿昨日就此發表聲明，反駁新民主同盟的質疑，稱「真普聯」於3月13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時，召集人、公民黨的鄭宇碩已說明聯盟第一階段工作是廣邀支持普選的團體加入，在加入時不帶任何前設和條件，「當時並無任何團體反對，包括新同盟」，故她在接受訪問時，「只是重提當日的共識」，並批評新同盟是在歪曲其言論。

劉慧卿又反駁，新民主同盟稱民主黨與「中共」私訂2017年和2020年普選時間表的說法，稱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是人大常委於2007年作出的決定，與民主黨無關，「請新同盟先弄清事實，才發表評論」。

邀「外力」干預普選 戴耀廷死口唔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提出所謂「佔領中環」的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昨日聲稱會邀請聯合國人權組織代表在內的「國際憲法專家」，審視各界提出的普選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但就聲言並非要邀請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而是希望由「客觀」的外間人士審視普選方案是否獨立及公正。

學聯昨日邀請戴耀廷出席他們的周年大會，由對方向約60名學聯成員講解所謂「佔領中環」的構思，並互相交流。學聯秘書長李成康在會後稱，學聯內部已有參與行動的初步共識，並聲言這是爭取「真普選」的方法之一。

難估「佔領中環」能否有萬人

戴耀廷會後稱，自己是次與學聯會面，是因為他「有道德責任」提醒年輕人，一旦選擇「佔領中環」，「公民抗命」對他們前途帶來的代價，希望他們慎重考慮，又聲言自己「並不是不想年輕人參與行動」，而是更想40歲以上的人參與，但又稱年輕人已經是成年人，應該可自行作出判斷。

他又稱，「佔領中環」現階段仍處於醞釀階段，未能判斷參與佔領行動的人數能否達致1萬人，他們本月底會發布「信念書」，簡述其行動概念及基本原則，讓公眾知道行動的目標。

就反對派各政黨成立的所謂「真普選聯盟」，戴耀廷稱，他暫時無意加入「真普聯」，但會與他們保持溝通及聯繫。

加強監管商品房售後反租



民建聯提案

在內地商品房市場急速膨脹、交易日益頻繁的今天，房地產開發商為了在市場競爭中獲取更多的客戶和實現資金快速回籠，有可能會採取一些高風險甚至可能違規的銷售方式，其中，售後反租行為就是這樣一種開發商會使用的銷售方式。他們通過媒體大量刊登含有誇大成分的销售廣告，承諾以售後高回報，「統一經營、原價回購」、「至高保障下的零風險投資」等，甚至作出無法兌現的配套承諾，以吸引眾多買家購買，造成現實中出現大量商品房售後反租個案。

業主集體上訪造成社會不穩

不少香港和內地居民都是受害者，例如向我們反映的台山市地王廣場售後反租糾紛案，涉及1,500多名業主，其中港澳業主就有600多名。該樓盤發

展商以「10年反租及10年後原價回購」等承諾來進行銷售，結果由於商舖出租率嚴重偏低，營業效果未達預期，致使發展商出現拖欠業主租金，而業主又拖欠管理費等諸多問題，造成業主多次集體上訪，對社會穩定造成不良影響。

售後反租行為，是指業主購買了房地產的產權後以一定的租金標準將房產反租給發展商使用，由發展商向業主支付租金的銷售方式。售後反租行為因含有融資或者變相融資內容，及作出房地產升值或者高投資回報的承諾，涉嫌違反建設部《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及國家工商局《房地產廣告發布暫行規定》等相關規定。

售後反租模式存三大風險隱患

售後反租的銷售模式存在諸多風險隱患。其一，可能存在欺詐，發展商可能將所開發的商品房作為擔保取得銀行貸款，同時又向購房者銷售該項目，

當資金出現問題時，就攜款逃匿。其二，發展商融資或變相融資後，將資金挪用到別的項目上，一旦項目運作某一環節出現問題，往往會導致資金鏈斷裂。其三，項目建成後經營不善，無法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沒有現金流兌付。最後，小業主所購商品房往往涉及複雜的權利關係，容易引發債權債務糾紛等等。

針對上述種種風險隱患，我們認為應加強對商品房銷售市場的監管，嚴懲發展商違規銷售行為。各級房管部門對舉報發展商存在售後反租行為的，經查明屬實者，應採取執法措施，嚴肅處理。

另外，應向民眾加強宣傳教育，推廣正確的投資觀念，提高購房者對相關法規的了解和風險意識。我們也應該不斷完善商品房銷售方面的法律法規，明確相關法律責任，讓當事人在發生糾紛後可依據法律尋求救助。